

#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6)

主席：王副教務長育民

## 壹、頒獎

### 本校 106 年度科林論文獎

#### 一、博士論文獎獲獎名單

- (一)半導體與光電科技領域：王奕翔博士，指導教授：郭泰豪特聘教授。
- (二)資訊與通訊科技領域：張汪鉞博士，指導教授：張名先教授。
- (三)奈米與物理化學材料科技領域：劉一平博士，指導教授：李玉郎特聘教授。
- (四)生物醫學科技領域：侯沛琪博士，指導教授：蔡少正特聘教授。

#### 二、碩士論文獎獲獎名單

- (一)半導體與光電科技領域
  - 1.陳君彥先生，指導教授：劉文超特聘教授。
  - 2.張倚華小姐，指導教授：蔡建泓教授。
- (二)資訊與通訊科技領域
  - 1.紀智瀚先生，指導教授：莊惠如教授。
  - 2.邱坤璋先生，指導教授：林英超副教授。
- (三)奈米與物理化學材料科技領域
  - 1.彭耀慶先生，指導教授：施士塵助理教授。
  - 2.張家婷小姐，指導教授：林家裕助理教授。
- (四)生物醫學科技領域
  - 1.林孜謙小姐，指導教授：王家義副教授。
  - 2.方宜家小姐，指導教授：余睿羚副教授。

##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 2，P.7-9）
- 二、主席報告
- 三、各單位報告
-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3，P.10-13）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廿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俾利於學生生涯規劃，放寬提前畢業之成績優異標準為「平均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 8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 25% 以內，或平均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 75 分以上且已有研究所、出國深造規劃、家境狀況特殊者」。
- 二、修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 三、檢附相關資料、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擱置提案。

主席裁示：就放寬提前畢業之成績優異標準乙案，教務處將發函各系(學位學程)，請各系(學位學程)於系務會議(相關會議)中討論並提供意見供本處參考，俾利後續修法與否之依據。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密集授課的開授，增列相關選課規定。另為讓學生有更充足的時間考量，退選截止時間延後二週。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P.14-17）。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現況增列學位學程及修正學位考試決行層級。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P.18-20）。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預杜學位論文有抄襲情事，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增訂申請學位考試，須提出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預為篩檢，以維學術倫理。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

- 一、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於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二、通過後，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先訂定可接受之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相似度百分比，並公告所屬學生周知，符合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決議：請課務組修正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107 年 3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 107 年 5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21-29）。

第六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30-32）。

第七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33-35）。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36-37）。

#### 第九案

提案單位：企管系葉主任

案由：請教務處設置辦法防止職員未經系所主管同意擅自讓教師減授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貴處課務組職員私下配合管理學院讓本系老師減授 106 學年度學分，未經本系系主任或課程委員會同意，並隱瞞直到本系於日前發現，讓本系課程規劃分崩離析，影響本系師生權益。

二、相關事由見(議程附件 20，p.59-60)，又請貴處課務組蔡榮祥先生提出管理學院給該組之公文。

三、因該組蔡先生遲至 5 月 11 日才在本系葉主任主動詢問下，說明是管理學院郭美祺秘書之擅自行為，本系於翌日 5 月 12 日隨即提出本案。

擬辦：請貴處設置辦法防止貴處職員擅自行動、逾越權限。

決議：撤案。

主席裁示：爾後教務事項若有牽涉到系所之重要事項，本處將知會相關系所。

### 肆、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大學部大一到大三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6 學分，若申請減修需經系主任同意，然申請減修學分並無截止日期，有些學生故意於加退選期限過後，再請系主任能同意減修，系主任卻希望學生能盡量修習課程，但加選期限已過，學生無法再申請加選，導致主任被迫簽名同意學生減修學分，請學校思考是否有其他處理方式。

註冊組回覆：依據本校超（減）修學分申請表注意事項第一項說明：「學生因故須超(減)修學分數高(低)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者，請於初選結束後至選課公告第三階段選課截止日前，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歷年成績單一份，依申請程序完成簽章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依上，減修並非沒有期限。如貴系不希望學生減修，可於適當場合向學生說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註冊組在公告學士班總平均和總排名時，請謹慎小心。

註冊組回覆：註冊組受理各單位各類統計報表的申請，深知報表的數據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學生的權益，因此抱持謹慎的態度處理。本次斐陶斐的成績排名錯置，實因申請單位資訊傳達錯誤所致。針對本次排名的錯誤，造成各學系作業的困擾，本組深感抱歉，未來對各單位的申請案，將再次確認所需，以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伍、散會 上午 11 時 20 分

出席人員：

洪敬富(王詩怡代)、謝孫源(請假)、黃悅民(王蕙芬代)、張志涵(請假)、王健文、蔣榮先、羅丞巖(請假)、蔡佳良、賴明德(王秀雲代)、陳玉女(蕭錦翠代)、林朝成(請假)、楊金峯、林明澤、翁嘉聲、陳玉峯(蔣為文代)、劉益昌(鍾國風代)、陳淑慧(李大維代)、林景隆、蔡錦俊(黃守仁代)、郭宗枋、黃守仁、楊耿明、陳炳志、李偉賢(李德河代)、楊天祥(侯淑蓉代)、張鑑祥、陳昭旭(張雅慧代)、許聯崇(請假)、胡宣德、蕭士俊(林青憶代)、侯廷偉(李志揚代)、陳家進(葉明龍代)、沈聖智(王舜民代)、賴維祥(葉思沂代)、黃良銘(姜美智代)、林昭宏、許渭州(張名先代)、楊宏澤(張名先代)、莊文魁(張名先代)、張名先、劉文超(請假)、高宏宇(趙玉凌代)、連震杰(余雅慧代)、陳培殷(鍾惠如代)、吳豐光(何俊亨代)、吳光庭(請假)、張學聖(王曦芬代)、何俊亨、劉世南(仲曉玲代)、林正章、王惠嘉(請假)、廖俊雄(李淑秋代)、葉桂珍、史習安、王澤世、馬瀾嘉、陳正忠(洪好儒代)、張俊彥(請假)、謝式洲(鄭修琦代)、司君一(翁子又代)、吳昭良(請假)、莊季瑛、蕭瓊莉(請假)、陳炳焜、張志欽、胡淑貞(余沛翎代)、陳玉玲、楊孔嘉、王靜枝(陳幸眉代)、洪菁霞(蔡一如代)、張哲豪(馬慧英代)、高雅慧(蔡瑞真代)、許桂森、陳柏熹(余睿玲代)、孫孝芳、沈延盛(劉秉彥代)、成戎珠(陳泐儒代)、盧豐華(黃簷樺代)、郭余民(陳健生代)、許育典(蔡群立代)、陳欣之(陳君平代)、蔡群立、謝淑蘭(請假)、許清芳(李慧珍代)、陳俊仁、簡伯武(林維君代)、曾淑芬、黃浩仁(林維君代)、陳宗嶽、劉佩宜(朱佳嫻代)、鄭宇正(吳家彤代)、蔡丞軒(施宇庭代)

列席人員：

賴副教務長啟銘、林副教務長麗娟、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彭女玲代)、黃信復組長、程炳林主任

旁聽：

羅靜純、余品欣、黃祺惠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6.03.07)

案次	決議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二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p> <p>主席裁示：</p> <p>1.教務處將研擬院核心課程相關依據及配套措施，提下次會議討論。</p> <p>2.本處將舉辦 1 至 2 場宣導說明會，期讓教師清楚了解修法重點。</p>	<p><b>107.01.18</b></p> <p>依決議辦理，於 106.03.22 以 (106) 教課字第 029 號函請各學系知照，並公告於本處課務組網頁。</p> <p>1. 已研擬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p> <p>2. 已於 106.4.11 教務法規說明會說明彈性課程修法重點。</p>	<p><b>課務組：</b></p> <p>有關院核心課程相關依據及配套措施，經提 107 年 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第十案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開設課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會議決議：撤案。</p>

###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7.01.18)

案次	決議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b>師資培育中心:</b> 1.業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成大教字第 1070200186 號函報部。 2.奉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18546 號函核定通過。
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與「音樂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b>師資培育中心:</b> 1.於 107 年 2 月 8 日成大教字第 1070200226、1070200228 號函函文報部。 2.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回函修正意見,將修訂後再報。
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b>師資培育中心:</b> 1.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成大教字第 1070200180 號函報部。 2.奉教育部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19432 號函核定通過。
四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b>註冊組:</b>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五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b>課務組:</b> 依決議辦理,相關規定公告於網頁並函知各學系所。
六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b>課務組:</b> 依決議辦理,相關規定公告於網頁並函知各學系所。
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名稱及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b>課務組:</b> 依決議辦理,相關規定公告於網頁並函知各學系所。
八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試場規則」名稱及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b>課務組:</b> 依決議辦理,相關規定公告於網頁。
九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室守則」名稱及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b>課務組:</b> 依決議辦理,相關規定公告於網頁。
十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要點」第五、六、七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b>課務組:</b> 依決議辦理,相關規定公告於網頁。
十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b>教學發展中心:</b>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中心網頁。



十三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友隨班附讀輔系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p>	<p><b>推廣教育中心:</b>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p>
十四	<p>案由:戲劇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代替，提請核備。</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戲劇碩士學位學程:</b> 依會議決議辦理。</p>
十五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b>成鷹計畫辦公室:</b>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周知。</p>

##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 註冊組

## 一、107 學年度各項招生報告

## (一) 學士班

- 1.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業於 3 月 14 日放榜，本校計提供 384 個名額(不含醫學系)，報名本校的高中生人數計 2,757 名。除第八類醫學系依規定仍需辦理面試外，計錄取 372 位、錄取率 13.49%。不足額錄取的學系及名額為數學系(2)、地科系(6)、水利系(2)、測量系(2)，全校缺額計 12 名。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經面試後，正取 7 名。
- 2.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業於 3 月 28 日公告，報名本校人數計 10,705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計 4,482 人，全校平均篩選率 41.87%。業於 4 月 2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計錄取正取生 1,231 名、備取生 2,170 名；原住民正取 33 名、備取生 28 名；離島生正取 22 名、備取生 50 名；及醫學系繁星推薦正取生 7 名。上開名單已於 4 月 30 日在學校網頁公告榜單，分發結果預計於 5 月 17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放榜。

## (二) 碩士班考試(含在職專班)

- 1.招生名額 1,729 名。
- 2.報名人數：12,415 名較 106 學年度(13,343)減少 928 名。
- 3.筆試日期：107/02/5、107/02/6 二天。
- 4.放榜日期：
  - (1)無口試系所組 107/03/02，計錄取正取生 1,238 名、備取生 2,878 名及參加面試 1,023 名。
  - (2)有口試系所組 107/03/27，計錄取正取生 462 名、備取生 356 名。

## (三) 博士班考試

- 1.招生名額：352 名。
- 2.報名日期：107/04/09 至 107/04/16。
- 3.報名人數：404 名較 106 學年度 340 名增加 64 名。
- 4.考試日期：107/04/21 起至 107/05/06 止各系所辦理。
- 5.放榜日期：107/05/15。

## (四)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聯合招生

- 1.107 學年度臺綜大運動績優學生招生順利辦理完成，各校招生名額、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如下：

校名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國立成功大學	22	16	72.73%
國立中興大學	30	25	83.33%
國立中山大學	25	21	84.00%
國立中正大學	11	9	81.82%

- 2.108 學年度起 考量四校個別的運動項目發展特色需求，依據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灣綜合大學執行委員會議決議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本系統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自 108 學年度起取消四校聯合招生，改由四校（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個別辦理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五)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轉學考聯合招生

107 學年度臺綜大系統(本校、中興、中山及中正)續辦轉學考聯合招生，考生僅需報名本項考試，即可登記分發四校學系，減少往年奔波之苦。經 3 月 23 日四校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招生時程如下；5 月 8 日至 17 日報名、7 月 9 日舉行筆試、8 月 1

日放榜。

(六)107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各校學生申請人數計 28 名，各校申請人數如下：中山大學 6 名、中正大學 7 名、中興大學 0 名、高雄大學 3 名、台東大學 2 名及金門大學 10 名，相關學生資料經各學系審查，錄取名單將函知各校。

## 二、學籍成績管理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學生數計 20,292 人(計至 107/3/15)

1. 學士班：11,109 人。
2. 碩士班：6,247 人。
3. 碩士在職專班：1,205 人
4. 博士班：1,731 人。
5. 外籍生：780 人。
6. 僑生：644 人。
7. 陸生：162 人。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學生數 650 人

1. 學業成績 52 人
2.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 440 人
3. 逾期未註冊 70 人
4. 志趣不合 6 人
5. 其他 82 人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更正案，計有 59 位任課教師提出更正成績申請，影響 623 位學生成績，請各位授課教師謹慎處理授課科目成績。

## 課務組

### 一、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之課程計有 80 門，原核定補助款及高教深耕計畫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981,236 元，其中 4 門放棄補助，故實際補助計 76 門課，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 948,224 元整，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二、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 41 門，其中通過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補助課程計 28 門，核定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877,200 元。

### 三、遠距教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線上補強英文」、「研究所線上英文」、「科學行銷概論」、「心血管生理病理學概論」、「美國法學名著選讀(二)」、「法律經濟分析專題研究(三)」、「工程師的職涯探索」、「流行音樂賞析與實務」及「淺談細胞之電活動」等 9 門課程，相關資訊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四、跨領域學分學程：

本校 106 學年度設有「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三創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創意設計學分學程」、「醫學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繪圖與視訊技術學分學程」(107.7.31 學程終止)、「新聞傳播學分學程」、「戲劇學分學程」、「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應用哲學學分學程」、「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鐵道運輸學分學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分學程」、「電漿學分學程」、「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東南亞文化學分學程」、「性別研究學分學程」、「歷史與科技學分學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等 25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次達 1422 人。107 學年度已通過增設「跨維綠能材料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學分學程」。

### 五、校課程委員會：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會議，會中決議摘述如下：

- (一)審議通過新增系所、系所整併、系所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計有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等 17 系、所(班)、學位學程。
- (二)審議通過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外文系等 2 系。
- (三)審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課程可合班開授：計有數學系等 10 學系共 15 門課程。
- (四)審議新開授遠距課程案：「工程師的職涯探索」、「流行音樂賞析與實務」、「淺談細胞之電活動」等 3 門。
- (五)審議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共 87 門課程，補助款計新臺幣 1,026,691 元整。
- (六)審議通過新增設「跨維綠能材料學分學程」；核備新增設「人工智慧學分學程」跨系所學分學程，並同意「繪圖與視訊技術學程」終止；審議通過「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CPSD)」、「醫學、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STM)」、「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課程修訂或學程設置辦法修訂。
- (七)審議通過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8 門課。
- (八)審議通過創新教學實驗性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5 門課。
- (九)審議通過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規定，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案：共計 11 門課(其中 3 門有條件通過)。

六、依據 107.03.26「學生事務長與學生座談會」學生建議：有關不同系所相同科目之承認或同系所不同班級相同科目之課程選擇等，以尊重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規劃為原則，然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並避免課程衝堂，增加學生修課彈性，建請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適度開放課程選擇及承認範圍。

## 招生組

- 一、107 年 2 月 24 至 25 日本組統籌規劃參加中時媒體集團主辦「2018 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臺中及臺北場次，由本校在地高中校友會協助解說工作，現場家長及考生詢問熱烈。
- 二、為提供高中生近距離接觸成大教學環境與設備資源之機會，進一步認識成大，本組於 107 年 3 月 3 日舉辦「2018 前進成大」活動，邀請臺中以南地區公立高中生參訪本校，並以偏鄉高中及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受邀對象。
- 三、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生，本組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107 年度共辦理 31 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高中校友會返校宣導活動 2 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本校活動 21 場次，高中生參加人數約 6,020 人。
-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符合續領資格者共計 141 名，每位得獎學生將獲頒新臺幣 50,000 元獎學金。
- 五、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提供準大一生提前修習學分，入學後可抵免或免修課程，本校共計 27 學系承認該平臺部分課程學分認抵。
- 六、本校與臺南一中科學班合辦 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3 月 25 日完成甄選第二階段面談作業，參加面談考生 61 人，4 月 2 日放榜，錄取人數 31 人。
- 七、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考試日期定於 107 年 7 月 9 日，本組依往例負責考試命題及閱卷作業，現正進行各考試類組召集人調查。
- 八、辦理 107 學年度「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個人申請，4 月 21 日完成甄選第二階段面談作業，參加面談考生 47 人，預計於 5 月 17 日放榜，招收 15 名優秀學生。
- 九、辦理 107 學年度「成星計畫」個人申請，招收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經濟弱勢學生，招生名額共 52 名，預計 5 月 18 日放榜，俾廣開弱勢學生進入頂尖大學之

機會。

## 體育室

-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共獲得 8 金 4 銀 7 銅之佳績，並於游泳一般女子組 50 公尺蛙式成績破大會紀錄。
- 二、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進度：
  - (一)學校程序部分：目前總務處正進行移交作業程序。
  - (二)申請核發使用執照部分：新館消防設施檢查進度為變更消防管線設計圖，待完成後再重新掛件進行圖審作業，通過後消防局再排定時間覆驗。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今年 5、6 月份在本校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辦 4 場「2018 教師成長系列講座」，講座主題為：創意教學、情緒鬆綁、師生互動、教學熱忱等，內容豐富，歡迎各位老師及同仁報名參加，詳細場次請見本中心網頁。
- 二、本(106)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期間為 107 年 6 月 4 日至 24 日，學生填答情形將作為該生選課順序參考，請各位主管提醒各教師敦促學生上網填答。
- 三、各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請各學院務必依各院遴選要點及遴選程序辦理，並請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前將得獎名單擲回本中心。
- 四、106 學年度學生學習型態問卷調查於 107 年 5 月 7 日至 107 年 6 月 8 日進行施測，全校計 43 個學系參與調查。各學系施測時段調查表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發函通知各學系，並已於 107 年 5 月 4 日發送施測問卷至各系所，敬請各教學單位配合施測。
- 五、為提升教學助理專業能力及對職責認知，本中心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8 日辦理 2 場教學助理培訓，共約 130 人參加，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六、為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學習困難，精進學習成效，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排含雙語課輔員共 7 位課輔員，每週共 15 小時的駐點服務，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服務，課輔科目含全校性基礎科目如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物理、英文、普通化學等科目，請各系所鼓勵有需求之學生踴躍參加。
- 七、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為讓全校各學系了解考招新變革與個人申請入學審查尺規訂定事宜，本中心自 106 年 12 月起已辦理 4 場「評量尺規 Rubrics 的運用與設計工作坊」招生專業化說明會，日後將不定期陸續辦理相關會議及工作坊，周知全校各學系教育考招新制，以落實銜接新課綱。
- 八、107 年度各院系所擬購圖書儀器設備費規劃申購清單已送圖儀小組核備，執行期限：經費動支手續，國內採購須於 8 月底、國外採購須於 7 月底前完成；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採購須公開招標，並應於 11 月底前全數動支完畢。請各單位配合於期限內完成經費之執行，以提升績效。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均應選修，且不得改選他系，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p> <p>二、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依該系規定修讀後，始得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p> <p>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不得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p> <p>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p> <p>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p> <p>七、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p> <p>八、<u>選修彈性密集授課課程，依開課單位專簽核准公告辦理，該課程棄（退）選</u></p>	<p>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均應選修，且不得改選他系，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p> <p>二、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依該系規定修讀後，始得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p> <p>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不得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p> <p>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p> <p>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p> <p>七、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p>	<p>密集授課上課方式不一，選課方式另依專簽意見辦理。</p>

<p>須至開課單位辦理。</p>		
<p>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p> <p>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於學期考試開始四週至選課系統線上辦理。退選申請一經送出，即不得要求回復。</p> <p>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惟於退選截止前，經依本辦法簽准減修學分者除外。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p>	<p>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p> <p>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於學期考試六週前至選課系統線上辦理。退選申請一經送出，即不得要求回復。</p> <p>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惟於退選截止前，經依本辦法簽准減修學分者除外。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p>	<p>考量各授課教師期中考試時間不一，並讓學生有更充足的時間考慮，爰延長退選期限。</p>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6.9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3 9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17 10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初選」及「補選改選棄選」，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

- (一)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五年制以上之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同前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同第一至三學年規定。
- (三)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另訂之。
- (四) 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以三科或六學分為限，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二、碩博士班：至少需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均應選修，且不得改選他系，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
- 二、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依該系規定修讀後，始得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 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七、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八、選修彈性密集授課課程，依開課單位專簽核准公告辦理，該課程棄(退)選須至開課單位辦理。

第五條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選定課程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期限內於選課系統確認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該階段截止日前



向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

第六條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各系所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如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始得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 二、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

- 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於學期考試開始四週前至選課系統線上辦理。退選申請一經送出，即不得要求回復。
- 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惟於退選截止前，經依本辦法簽准減修學分者除外。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p>	<p>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系(所)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訂定考試科目及選考辦法。各研究生按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p>	<p>三、各系(所)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訂定考試科目及選考辦法。各研究生按各系(所)規定，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p>	
<p>四、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 4 學期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10 學期；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p>	<p>四、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該系(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p>	
<p>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中。</p>	<p>五、各系(所)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中。</p>	

<p>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u>教務長</u>核定。</p>	<p>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系(所)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校長核定。</p>	
<p>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p>	<p>七、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p>	

##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奉教育部84.9.11台(84)高字第4472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89.3.13台(89)高(二)字第89030192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8.6.23 97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07.21台高(二)字第0980123268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7.5.17 106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 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訂定考試科目及選考辦法。各研究生按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
- 四、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4學期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10學期；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中。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教務長核定。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1.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配合修正如下： (1)第一項師資培育定義修正為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2)第二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涵修正為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3)第四項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依據法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 2.文字修正。 3.項次調整。</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大學部學生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 或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大學部學生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 (含) 或 70 分 (含) 以上者，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 (含) 以上(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0 (含) 以上，且操行成績均</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績計算之；<u>研究所新生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u></p>	<p>達 80 分<u>(含)</u>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u>研究所新生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u></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超修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且未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 <u>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相關認證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訂之。</u>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超修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未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p>	<p>1.文字修正。 2.第 9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有關實地學習規定整併至本條第 3 項。</p>
<p>第八條 <u>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以近十年內所修習課程學分為限，並應經本中心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u> 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p>	<p>第八條 <u>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以近十年內所修習課程學分為限，並應經本中心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u> 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p>	<p>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p>	
<p>第九條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應至少兩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四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且「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三學期起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學程修業第四學期起)。</p> <p>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p> <p>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8學分，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9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2至4學分，惟申請應以1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p>	<p>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應各至少兩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四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三學期起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學程修業第四學期起)。</p> <p>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p> <p>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不得超過8學分，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9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2至4學分，惟申請應以1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字修正。</li> <li>2.配合師資培育法將「教師資格檢定」修正為「教師資格考試」。</li> <li>3.本條第6、7項有關實地學習規定移至第七條。</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始為完成教育專業課程。 實地學習時數相關認證辦法由中心另訂之。	
<p>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前項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p>	<p>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一)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p> <p>(三)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p> <p>前項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生，應於實習前完成所有資格審核通過及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證，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p>	<p>1.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為「先教師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相關教育實習規範將配合修訂之。</p> <p>2.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符者，不得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p>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及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得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期間選修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渠等經甄選通過成為本校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八條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須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三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及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期間選修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渠等經甄選通過成為本校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八條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三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1.文字修正。 2.放寬非師資生選修教育專業課程類型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標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繳納學分費，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學分費。</p>	<p>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標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繳納學分費，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師資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p>	<p>1.文字修正。 2.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師資培育法規定，「教育實習」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範疇，爰予以修正。 3.本校已無進修學士班學生，故刪除進修學士班學分費之規定。 4.項次調整。</p>
<p>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應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修畢規定且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得依申請程序向本中心</p>	<p>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應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修畢規定且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得依申請程序向本中心</p>	<p>因師資培育法已刪除第20條規定，是類人員已逾適法期限，爰予配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審核，通過後發給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申請審核，通過後發給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u>本校已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認定，經認定如有學分不足，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課程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畢業師資生名單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申請補修。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u>	
	第十六條 <u>本校師資生自 102 學年度起，須取得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服務學習時數 40 小時，始具備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資格。101 學年度之前進入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前項服務學習實施規定另訂定之。</u>	本中心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參與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故本條刪除之。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因行為嚴重偏差或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不宜擔任教職，經本中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做成調查報告，提交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取消其 <u>修習</u> 教育實習資格。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因行為嚴重偏差或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不宜擔任教職，經本中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做成調查報告，提交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取消其 <u>參加</u> 教育實習資格。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u>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u> 、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1.條次變更。 2.援引法規。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98.0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通過  
99.0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21457 號函核定修正意見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2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0096 號函核定通過  
103.05.20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452 號函核定通過  
103.09.11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1.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8 號函核定通過  
107.05.17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甄選招收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大學部學生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 或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程序、方式及遞補原則等事項規定於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師資生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師資生甄選期程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規定,甄選簡章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選課否則以放棄資格論,不得保留錄取資格,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逾期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師資生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
- 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超修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且未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相關認證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訂之。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

第八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以近十年內所修習課程學分為限，並應經本中心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四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且「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三學期起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學程修業第四學期起）。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 2 至 4 學分，惟申請應以 1 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及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得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期間選修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渠等經甄選通過成為本校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八條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須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三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維護本校師資生修課權益，通盤考量限制開放外校師資生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課人數。

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其採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標準，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繳納學分費，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學分費。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應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修畢規定且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得依申請程序向本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發給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碩、博士班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依應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以及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他校師資生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校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後得將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

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本校師資生資格移轉申辦期限於每年八月底前截止。

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後，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因行為嚴重偏差或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不宜擔任教職，經本中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做成調查報告，提交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取消其修習教育實習資格。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於<u>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所屬學年度第一學期</u>，按本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p>	<p>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於<u>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u>按本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修訂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條件及時間。</p>
<p>六、<u>辦理程序</u>：</p> <p>(一)申請者填寫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p> <p>(二)申請者依公告期限將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送本中心審查，逾期不受理。</p> <p>(三)<u>提請本中心課程委員及主任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審核</u>。</p>	<p>六、<u>辦理程序</u>：</p> <p>(一)申請者填寫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p> <p>(二)申請者依公告期限將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送本中心審查，逾期不受理。</p> <p>(三)本中心<u>審查委員及擬申請抵免科目之開課教師</u>依本要點相關規定<u>審查擬抵免之科目</u>。</p> <p>(四)提請本中心課程委員會<u>審議通過</u>。</p>	<p>修訂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辦理程序。</p>
<p>八、<u>抵免學分之範圍</u>：</p> <p>(一)抵免課程以通過師資生甄選後，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p>	<p>八、<u>抵免學分之範圍</u>：</p> <p>(一)抵免課程以通過師資生甄選後<u>申請學分抵免</u>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p>	<p>文字修正。</p>

#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102.05.22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05360 號函備查  
107.05.17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依本要點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相關事項。
- 二、本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由本中心依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與成績要求,以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必要時本中心得以測驗方式認定之。
- 三、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三)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他校)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核通過後,獲准將相同(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與他校所修相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該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與他校所修不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該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七)九十八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僅得就前項規定其中一款條件提出申請。
- 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所屬學年度第一學期,按本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學分抵免所需文件:
  - (一)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下載)。
  - (二)原校畢(肄)業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
  - (三)若原校開設之課程名稱與本校不同,須檢附原校課程之授課大綱。
  - (四)若原校畢(肄)業成績單無法證明所修學分為教育學程學分,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五)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申請者,應檢附原校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
  - (六)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條件申請者,應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正本備驗)。
- 六、辦理程序:
  - (一)申請者填寫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 (二) 申請者依公告期限將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送本中心審查，逾期不受理。
- (三) 提請本中心課程委員及主任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審核。

七、 抵免學分上限：

- (一)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二)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且總抵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以十三學分為上限。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且總抵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以八學分為上限。
- (四)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其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

八、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 抵免課程以通過師資生甄選後，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以近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且每一門擬申請抵免之課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三)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 (四)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所)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大學畢業於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者除外)。

九、 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本要點規定經核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如下：

- (一)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總修業期程仍應達二年以上(即四學期以上，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 (二)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以上(即四學期以上，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原校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總修業期程仍應達二年以上(即四學期以上，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 (四)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以上(即四學期以上，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 (五)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二學期以上，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 (六)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學期以上，應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十、 抵免學分以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之課程以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課程為限；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他校所修習獲准抵免之學分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在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p> <p>(一)大學部學生至申請甄選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60%或70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p> <p>(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7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p> <p>申請甄選之本校在學生須於申請時繳交報名文件。特殊境遇學生(含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學生及體保生)，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p> <p>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p>	<p>四、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在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p> <p>(一)大學部學生其至申請甄選學期之前一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60%或70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p> <p>(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70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以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以大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計算之。</p> <p>申請甄選之本校在學生須於申請時繳交報名文件。特殊境遇學生(含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學生及體保生)，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p> <p>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p>	<p>文字修正，以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用語一致。</p>
<p>六、甄選方式：採初審與面試二階段進行，<u>初審通過者，方能參加面試。</u></p> <p>(一)初審：審查自傳、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參與社團證明、社會服務、教育服務或相關教育活動等)。</p> <p>(二)面試：評量標準為口語</p>	<p>六、甄選方式：採初審與面試二階段進行</p> <p>(一)初審(40%)：審查自傳、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參與社團證明、社會服務、教育服務或相關教育活動等)。</p> <p>(二)面試(60%)：評量標準為口語表達、個人特</p>	<p>為提升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之行政效率，故修正相關作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表達、個人特質等。</p> <p><u>面試名單</u>依初審成績高低決定；人數至多以<u>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名額</u>2倍為原則。</p> <p>甄選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據<u>面試成績擇優錄取</u>。但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招生委員會斟酌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p>質等。</p> <p><u>招生委員會</u>依據初審成績高低決定<u>通過進入面試之名單</u>，<u>面試名額</u>至多以<u>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u>2倍為原則。</p> <p>教育學程甄選由招生委員會依據<u>總成績（初審與面試成績合計）</u>擇優錄取，<u>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u>；如面試成績亦同分時，則依初審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但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招生委員會斟酌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691 號函備查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0076 號函備查  
107.05.17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為限。甄選作業及日期等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為準。本學程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 三、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者始得申請。
- 四、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 大學部學生至申請甄選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 或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 (二)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申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須於申請時繳交報名文件。特殊境遇學生(含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學生及體保生)，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
- 五、本中心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應擬定教育學程招生簡章，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招生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設置要點規定。
- 六、甄選方式：採初審與面試二階段進行，初審通過者，方能參加面試。
  - (一) 初審：審查自傳、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參與社團證明、社會服務、教育服務或相關教育活動等)。
  - (二) 面試：評量標準為口語表達、個人特質等。  
面試名單依初審成績高低決定；人數至多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名額 2 倍為原則。  
甄選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據面試成績擇優錄取。但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招生委員會斟酌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七、特殊境遇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中原住民以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八、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載明。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依據「<u>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u>」之規定，成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p>	<p>一、為辦理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依據本校「<u>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u>」之規定，成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p>	<p>原依據之法規更名，故配合修正。</p>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93.05.10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7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17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之規定，成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和委員若干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及註冊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為各學院代表一位。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任期兩年。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該學年度甄選工作計劃與流程。
  - (二) 審議該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 (三) 督導甄選考試工作之執行。
  - (四) 處理其他甄選有關事宜。
- 四、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